

常見問題

1

問：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是否須因為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，而需額外設置廢水處理設施？

答：

1. 自97年飼養豬隻20頭以上之畜牧業已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的事業，即須處理其產生之廢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並非因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申請。
2. 若畜牧業還沒設置廢水處理設施，其改善方法以設置厭氧發酵設施，停留10日以上並符合放流水標準，較為經濟。



常見問題

2

問：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，依規定應檢具廢(污)水管理計畫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請問其廢(污)水管理計畫經核准後，**應否**依水措申報管理辦法規定**辦理檢測申報**？

答：

否。

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**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免辦理檢測申報**。故其廢(污)水管理計畫經核准後，依規定不須辦理檢測申報。



常見問題

3

問：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「每日最大用水量」登記事項，是否需要請業者提供**水權證明**？

答：

- 1.本署97年7月22日環署水字第0970055150號函說明三「另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提出欲調降生產或服務規模申請時，可要求事業提出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變更之原因及證明，例如...用水量等相關報表、紀錄、自來水水單、收據等證明資料，報經當地主管機關確認。
- 2.本署107年1月18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06158C號公告廢(污)水管理計畫申請表格式，其文件檢核表尚未包含水權證明，不似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故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，原則免檢附水權證明文件。



常見問題

4

問：如何判定是否為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列管對象？

答：

- 1.由農業局所提供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上頭數為20~199頭者，皆為列管對象，需來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。

5

問：無飼養登記證或尚在辦理飼養登記證者，是否可以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？

答：

- 1.是，只要飼養20~199頭者，皆需來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。



常見問題

6

問：現階段飼養豬隻沒超過20頭是否還要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？

答：

- 1.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是由農業局提供名單，如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上頭數為20~199頭者，即需來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，而非現在飼養頭數。
- 2.若未來飼養無超過20頭或不想養了，建議可至農業局辦理飼養登記證或牧場登記證飼養頭數下修或停養，即可不需申請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。

